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4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世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9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世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透過學校教育、大眾傳播媒體等管道一再宣導，為時甚久，對於不應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竟仍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且驗得血液中之酒精濃度為203.1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03)，並發生自摔事故，再考量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衡酌其品行、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欣恩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吳育嫻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7930號

25 被 告 王世峯 0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6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27 居彰化縣○○鎮○○里○○路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3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世峯自民國113年10月3日14時許起，在其親戚之住處，飲
03 用啤酒及食用薑母鴨後，仍於同日18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
04 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1分許，行經彰化縣○○鎮○○路0
05 段0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自摔，經送醫救治並進行抽血檢
06 測，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為203.1mg/dl，換算血液中酒精濃
07 度達0.203%，超過法定標準值之0.05%，而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

11 (一) 被告王世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2 (二) 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
13 測定紀錄表(含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
14 院檢驗報告單)與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
15 院診斷書。

16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道
17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18 與車損照片。

19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4 檢 察 官 李秀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周浚璋